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小生寄宿生交通补助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10	110	52.10165	10	47%	6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10	110	52.10165	—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.为全县17所寄宿制中小学3000名寄宿生提供每公里0.25元的交通补助,补助标准按照高中阶段寄宿生每月补助2个单趟,中小学寄宿生每月补助4个单趟。 2.缓解家长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问题,减少学生安全隐患。 3.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压力。				目标1.为全县17所寄宿制中小学3000名寄宿生提供每公里0.25元的交通补助,补助标准按照高中阶段寄宿生每月补助2个单趟,中小学寄宿生每月补助4个单趟。 2.缓解家长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问题,减少学生安全隐患。 3.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压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涉及中小学学校数量	17所	17所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受益中小学寄宿学生数量	2516人	2516人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补贴合规性	符合	符合	10	10			
			时效指标 (10分)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		10
	成本指标 (10分)	每生每公里的补贴标准	0.25元/公里	0.25元/公里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			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经济困难家庭负担	明显减轻	明显减轻	10	10			
			辍学率	0	0					
			城乡教育公平性	公平	公平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	长期	长期	10	8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10	10			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	学生家长满意度							
	总分						100	91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